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的通知，华凌工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米在齐（系米恩华、杨小玲夫妇之子）、米恩华、杨小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525,087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日，华凌工贸与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华凌工贸持有公司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凌工贸通过协议转让向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三人转让股份，其中，米在齐将直接持有公司34,55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米恩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5,76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杨小玲将直接持有公司19,2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三人仍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三位共同实控人与李建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李建城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三位共同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华凌工贸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79,525,087	20.71	0	0
受让方					
米在齐	无限售条件股	0	0	34,559,429	9.00
米恩华				25,764,566	6.71
杨小玲				19,201,092	5.00
小计				79,525,087	20.71
一致行动人					
李建城	无限售条件股	15,000,000	3.91	15,000,000	3.91
合计		94,525,087	24.62	94,525,087	24.6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9,476.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元/股-2.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1,5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30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9,476.26元。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等情况，本轮股份回购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收到二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是否申请再审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投资款收回时间及具体金额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后变更为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纳启航企业”），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亿元，为有限合伙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纳”）、天津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航”）、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纳创投”）、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风光无限”）签署了《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柏纳启航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因天津启航、柏纳创投、山西风光无限均发生逾期出资的违约行为，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5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454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4549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二、被告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登记备案手续；

三、被告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405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1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项三确定的被告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不足清偿部分向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2637.31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负担32621.18元，六被告负担255016.13元，原告已预交的255016.1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六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55016.13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柏纳启航企业、深圳柏纳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民初45496号民事判决结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27853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民初45496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民初45496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项；

三、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罚息984342.86元；

四、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罚息378097.86元；

五、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罚息1681058.57元；

六、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至第五项判项确定的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驳回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82637.31元、保全费5000元（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预交），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9462.72元，由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18174.59元，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18174.59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8174.59元，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285159.35元（已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预交40859.35元，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244300元），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5950.25元，由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风光无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29209.1元，深圳柏纳启航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215090.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15090.9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柏纳启航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判决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是否申请再审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投资款收回时间及具体金额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27853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绿氢”）于2024年12月15日在微信公众号“天工绿氢”和“矿拉拉数字平台”发布了与成都罗宾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罗宾汉”）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信息。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2024年12月15日，新工绿氢与成都罗宾汉签署了《天工系列产品购销协议》，新工绿氢将为成都罗宾汉研发生产提供V系列储充电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天工电氢”小程序运营、产品迭代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其中提及“产品1200套，金额5亿元”。

根据协议条款，本购销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无明确的履约期限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根据协议安排，未来新工绿氢需按照客户发起的需求单进行分批交付，但由于无明确的履约期限约定，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能力限制、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新工绿氢前述产品尚未实现交付，本协议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18,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质时间	2024/12/1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3%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12月13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8,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8,10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5/12/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08%	2.12%	生产经营
合计		18,100,000						14.08%	2.12%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09,4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09,4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近年来半导体市场变化及其带来的不确定性，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评估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后，公司对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近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82.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5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24901010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近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晶新材料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共计回购股份4,461,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32%，最高成交价为5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988,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

2、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共计回购股份5,534,1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39%，最高成交价为39.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238,999.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

3、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4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521,596.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4、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6,040,252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4,92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92号），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认缴54,854,205.00元，公司及子公司提取长期激励基金54,854,205.00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款、公司及子公司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9,708,410.00元。

2、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42****。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28,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

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9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ANTI-AGING DRUG COMBINATION AND USE THEREOF（抗衰老药物组合及其用途）

专利号：US 12,156,882 B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月26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有效期（保护期）：二十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依据35 U.S.C.154(b)的规定，除非另有声明放弃，本专利的期限可延长或调整276天（35 U.S.C. 为《美国专利法》）。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3日

本发明属于营养和药物领域，涉及一种抗衰老药物组合及其用途。本发明的药物组合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或抗衰老效果。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277.50万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277.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